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人：國小教育科 蘇裕義

電話：7995678 #3184

電子信箱：mananddogs@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53319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完成臺灣台語/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2. 報名費補助申請經費明細表
(66633290_11533192600A0C_ATTCH1.pdf、66633290_11533192600A0C_ATTCH2.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臺灣台語/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之各項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補助事項，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教師，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747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四、補助項目」中規範各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補助申請上限，請依補助經費進行審核並提出申請。倘因報名方式變更致增加報名費，國教署補助將依計畫規範之申請上限核定經費；相關補助經費額度與重點，說明如下：

(一)補助對象：本局所轄屬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之編制內現職教師

(含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二) 補助考試名稱與金額：

- 1、教育部114年度第2次及115年度第1次臺灣台語能力認證考試，具限擇B卷或C卷應考，每師每試新臺幣（以下同）250元。
- 2、客家委員會114年度第2次及115年度第1次中高級以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每師每試250元。
- 3、國立成功大學2025年秋季及2026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且限擇「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試題應考者，每師每試2800元。

(三) 申請原則：

- 1、本補助計畫同一場次臺灣台語/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每師申請報名費補助以一次為限。
- 2、教師於計畫執行期間，完成補助項目所列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且於成績公告後，確實無任一節次缺考或違反考場規則之情形，得向任職單位申請報名費。

(四) 其餘補助相關事項請詳閱本案計畫書(附件1)。

三、請各校轉知參加114學年度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對現職教師進行申請報名費補助，並於115年5月27日前完成GOOGL表單 (<https://forms.gle/QrcdtFTzbFsS2SYt6>) 填報，並同步依填報結果，檢附「認證報名費補助申請明細表」（附件2）核章正本1份，免備文逕送本局國小教育科承辦人蘇老師辦理，其相關佐證資料（如准考證到考證明章或成績單）請留校備查。

四、依旨揭計畫考量補助計畫推動已具階段性成效，自115學年

度起，本局原則不再另行辦理認證報名費專案補助。為持續鼓勵教師精進本土語專業，後續教師通過認證之相關獎勵費用，請各校依高雄市獎勵教師及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辦理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國小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原住民教育中心、國小教育科(均紙本)



裝

訂



線